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南阳市林业局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滨河路7号

受委托单位：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滨河路7号

为推动职能优化调整，进一步简政放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南阳市林业局将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等36项行政处罚职能委托南阳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

# 一、委托事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法律依据** | **受委托单位** |
| --- | --- | --- | --- | --- |
| 1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2 |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3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的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4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5 |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6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八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7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九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8 |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二十九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9 |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0 |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1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二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2 |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三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3 |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五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4 |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第五十五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5 |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五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6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7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8 |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中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第二十七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19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七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20 |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21 |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一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22 |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二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23 |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四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24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25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26 |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正版）第二十二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27 |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正版）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正版）第四十一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28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移动破坏界标；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做科研、实习、采集标本不提供成果副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29 |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颁布）第三十八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30 | 对围垦、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颁布）第三十九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31 | 对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颁布）第四十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32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33 |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34 |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35 |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 36 |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 南阳市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

**二、双方权责**

## （一）委托单位的权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监督委托事项实施；发现问题的，有权立即责令受托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委托方有权暂停委托权限。

##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责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期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事项。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事项。

3.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受委托单位需每半年向委托单位汇报委托事项实施情况。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权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9月1日。

期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需通过政府网站同步向社会公示。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